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执法处（支队）文件

郑交执法〔2017〕1号

签发人：马亚超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执法处（支队） 2016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16年我支队在市法制办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等文件精神，按照我市2016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相关决策部署，明确目标任务，狠抓推进落

实，全面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夯实法治建设工作基础

为了积极推进我支队依法行政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支队依法行政工作的需要，我支队制定了《关于成立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成立了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针对交通执法的特点，加强制度建设，规范执法行为。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执法工作的指导、督促、检查，严格执法行为，严管执法队伍，形成上下互动、整体联动的工作格局。

二、行政权责清单调整工作有序开展

执法处成立后，将公路局、地管处、道路运输局、客运管理处等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监督检查等相关职责划转过来。我支队积极与委路政处、法规处和其他相关单位对接，参加多次职责划转协调会议，对各单位行政事项清单进行逐条研究，讨论划转和保留，市交通委根据会议精神，制定下发《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有关职责界定及运行机制的通知》郑交〔2015〕289号文，最终确定我支队行政权责清单事项。

2016年9月，经我支队整理共向市交通委上报行政处罚权责事项动态调整94项，其中新增37项，取消8项，修改49项，修改基本公共服务权责事项5项。我支队目前正在整理相关法律

依据和材料、待支队内设机构明确，定岗定责后，按照要求上报市交通委，经审批后向社会公布。

三、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定期开展有效期审查

2016年，我支队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切实提高规范性文件的制发质量，从制度和源头上促进执法规范在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上，真正做到规范性文件的管理“要合法、要公开、要备案”的要求，按照规范性文件审查报备的程序和要求，不断使我支队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工作走向制度化、法制化、规范化。今年，我支队全年共发文40件，全部经过法制审核，无规范性文件。

四、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提升科学、依法决策水平

2016年，我支队坚持推行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决定的制度，把公众参与、专家讨论、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决策的必经程序，大力推行听证制度，法律顾问制度，为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行政提供意见和建议。认真完善《重大决策程序规定》等制度，坚持认真落实重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决策规定，出现重大失误、造成损失的，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严肃追究责任，2016年我支队未发生重大行政决策。

五、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一）领导高度重视，认真制定方案

我支队高度重视“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把其作为依法行政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并召开专题会议，对支队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安排、宣传重点、工作要求等做出了具体部署，切实做到了思想重视、组织健全、领导有力、责任明确、措施有力。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1、创新发展，实现转变

2016年，我支队认真落实市法制办推进服务型执法建设的要求，寓服务于执法过程，在执法中体现服务，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从刚性化到刚柔并济转变，从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从突击性执法向长效性转变，努力塑造严格、规范、公正、廉洁、文明、高效的行政执法形象。一是改进执法方式，推进交通行政执法从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树立服务理念，心系群众、服务人民。把“服务型”执法放在工作首位中谋划，不断创新思路。二是转变执法理念，推进行政执法从刚性化到刚柔并济转变。把行政执法职能转变到主要为交通运输主体服务、创造良好发展环境上来。从事后监督向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转变，从单纯查处问题转入查处与整改落实并重，实现行政执法从刚性化到刚柔并济转变。三是创新执法机制，推进交通行政执法从突击性向长效化转变。

2、加强行政执法队伍能力建设。

我支队注重强化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教育，把服务型行政执法作为业务培训的重要内容，切实促进行政执法人员转变执法理念，改进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水平。着重加强基层法制工作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培训，切实促进行政执法人员转变执法理念，改进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水平。继续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和人员管理，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对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切实抓好执法人员队伍建设。

六、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坚持依法办事

为贯彻落实《郑州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16年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2016年5月制定下发了《2016年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实施方案》，具体开展工作如下：

（一）全面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和执法行为。依照《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规定依法确认、公布我支队行政执法主体资格，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做好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和证件换发工作；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各执法大队要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执法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档案管理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跟踪记录；统一规范行政执法文书，各执法大队规范使用交通系统内统一的执法文书格式。

(二) 全面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制度，加大对重大行政处罚行为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做出决定；健全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制定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做好日常抽查、集中评查，探索行政执法案卷的网上巡查。

七、行政权力监督情况

2016年，支队投诉处理中心紧紧围绕群众反映的热点、依法行政的难点、侵害群众利益的重点，通过准确受理、直查快办、跟踪督办、限时办结，努力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我支队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受理群众投诉，2016年共受理咨询问题、接受投诉案件，反应情况共3105件，转办案件率100%，回复处理率90%。下一步，我支队将进一步充实投诉处理中心力量，规范投诉处理流程，按照“有诉必应、严管重罚”的原则，对查实确有违法行为的投诉案件，依法严肃处理。

八、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政务公开

我支队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了《信息公开制度》，在支队网站上依法主动公开了本单位执法信息、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和流程、行政处罚结果等相关内容，为公众查阅政府及政府各部门公开的信息提供便利条件，确保了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增强了政务活动的透明度。2016年在支队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工作动态72条。

九、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重任，积极化解矛盾纠纷

（一）全面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2016年，我支队认真贯彻《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在日常工作和检查案卷过程中，要求各大队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凡作出可能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的具体行政行为时，必须书面告知当事人依法提起行政复议和诉讼的救济途径及期限，切实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截至2016年10月，我支队共行政复议案件4件、无行政诉讼案件，无违法行使职权而导致国家赔偿的案件。

（二）积极推进行政调解

按照市法制办、市交通委的要求，我支队及时下发了《行政调解工作实施方案》，对支队行政调解工作进行部署，提出具体要求。全面梳理了我支队行政调解依据，明确行政调解职责和范围、建立行政调解工作机制、规范行政调解程序，及时公布涉及行政调解职责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条款。我支队执法任务复杂，行政调解任务较重，各大队设立行政调解室、接待室，依法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十、规范执法行为，认真履行职责

2016年，按照《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2016年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方案》、《郑州市依法整治客运市场秩序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我们通过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迅速启动实

施打击非法营运专项活动、“六类车辆”载客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扬尘治理、打击污染公路行为、开展路域环境治理等一系列执法行动。截止2016年10月，我支队共作出行政处罚案件1917件，协助属地政府拆除违法建筑物4处，拆除非法广告设施51处。

2016年，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执法支队在市法制办、市交通委的正确领导下，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向上、团结拼搏，坚持贯彻“内强素质、外树形象、依法行政、服务社会”的方针，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工作中还存在诸多问题和困难，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们将不断总结经验，开拓创新，努力拼搏，开创我支队依法行政工作新局面。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执法处(支队)办公室 2017年1月5日印发
